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1446號

原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

林柏均

被告 水泉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八百哩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紫淋（原名：吳滄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9,172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9,172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水泉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水泉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間，邀同被告吳紫淋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約（下稱系爭A租約），約定由水泉公司向

01 原告承租車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A車），每月租金  
02 新臺幣（下同）1萬4,400元，租賃期間自111年7月27日起至  
03 114年7月26日止，共36個月。被告水泉公司另於111年8月  
04 間，邀同被告吳紫淋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車輛租賃契  
05 約（下稱系爭B租約），約定由水泉公司向原告承租車號車  
06 號000-0000號車輛（下稱系爭B車），每月租金1萬4,400  
07 元，租賃期間係自111年9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共36  
08 個月。詎水泉公司未依約繳付系爭A租約第31期起之租金及  
09 系爭B租約第30期起之租金，原告已依約通知水泉公司終止  
10 系爭A租約、B租約（下合稱系爭租約），嗣被告於114年4月  
11 15日主動將系爭A車交還原告，但未返還系爭B車，原告支出  
12 拖車費1萬5,000元始將系爭B車取回。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  
13 證之法律關係，被告應連帶給付積欠之租金9萬1,680元、遲  
14 延給付租金之遲延利息1,964元、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4  
15 萬7,760元、高速公路通行費528元、拖車費用1萬5,000元，  
16 共計15萬6,932元，扣除被告所繳付之保證金共10萬元）  
17 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萬6,932元等語。並聲明：被告  
18 應連帶給付原告5萬6,9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0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查兩造於系爭租約第3條約定：「承租人之義務：(一)按期繳  
24 付租金。…(八)租賃期間發生之任何違規停車及違反交通規則  
25 之罰款、過橋費、停車費、高速公路通行費及其他類似之法  
26 定費用，概由承租人負擔。若已由出租人墊付時，承租人應  
27 於出租人墊付日起七日內以現金償還。…」、系爭租約第8  
28 條約定：「違約之處理：(一)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給付租賃車  
29 輛租金及代墊款項，遲延償付租金及代墊款項應自遲延償付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加收遲延利息。(二)如  
31 有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承租人同意出租人得逕行主張提前

01 終止本租賃契約，並得請求承租人返還租賃車輛，或經書面  
02 通知承租人後逕行收回租賃車輛…(5)承租人或連帶保證人不  
03 履行、怠於履行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時。…(三)有以上任一  
04 情形致終止本合約時，若有已到期未付租金及其他應付費  
05 用，應由承租人付清並依照本條第四項之規定繳付租賃車輛  
06 折舊損失補償金。…(四)租賃期滿前，承租人要求提前終止本  
07 契約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出租人，並按下表繳付租  
08 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租期內，第一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  
09 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到期租金總和×40%，第二年內終止  
10 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到期租金總和×30%，第  
11 三年內終止契約之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未到期租金總  
12 和×50%…」、系爭租約第9條第1項約定：「連帶保證人願無  
13 條件連帶保證承租人依本約如期支付租金、出租人之一切代  
14 付費用、承租人違反本約時應付之損害賠償、租賃車輛折舊  
15 損失補償金、遲延利息及其他一切債務。」，有系爭租約附  
16 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7至21頁、第35至39頁）。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輛租賃契約、交車確  
18 認表、應收展期餘額表、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委託遠通電收股  
19 份有限公司通行費及作業處理費繳費通知單、郵局存證信  
20 函、請款明細、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8  
21 頁），且被告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自  
22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  
23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積欠之租金9萬1,680元（系爭A  
24 租約2期又20日租金3萬8,400元+系爭B租約3期又21日租金5  
25 萬3,280元=9萬1,680元）、遲延給付租金之遲延利息1,964  
26 元、高速公路通行費528元、拖車費1萬5,000元，應屬有  
27 據。

28 (三)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折舊損失補償金部分：

29 1.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30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31 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

01 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  
02 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  
03 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有屬於懲  
04 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違約金如為懲  
05 罰之性質，於被告履行遲延時，原告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  
06 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  
07 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  
08 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  
09 害，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當事人訂約旨  
10 意審認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  
11 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最高法院62年台  
12 上字第1394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  
13 照）。本件原告依約終止系爭租約，已如前述，則原告依系  
14 爭租約第8條第3項、第4項、第9條第1項之約定，請求被告  
15 連帶給付按未到期租金總和50%計算之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4  
16 萬7,760元（計算式：系爭A租約3期又10日未到期租金總和4  
17 萬8,000元 $\times$ 50%=2萬4,000元，系爭B租約3期又9日未到期租  
18 金總和4萬7,520元 $\times$ 50%=2萬3,760元，2萬4,000元+2萬3,760  
19 元=4萬7,760元），自屬有據。惟按兩造間系爭租約第8條第  
20 3項、第4項之約定，上開折舊損失補償金核屬違約金之性  
21 質，且因系爭租約就上開違約金之性質未另為約定，自屬損  
22 害賠償預定性之違約金。

23 2.再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24 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  
25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  
26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27 （消極損害、預期利益等）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系爭A租  
28 約、B租約之租賃期間各為36個月，每月租金1萬4,400元，  
29 被告水泉公司係自系爭A租約第31期起、系爭B租約第30期起  
30 未依約履行支付租金之義務，本院並斟酌近年來國內貨幣市  
31 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被告已將系爭A車交還原告，原告亦

01 已將系爭B車取回等情，認其請求之折舊損失補償金即違約  
02 金共計4萬7,760元，尚屬過高，應予酌減為4萬元為適當。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租金9萬1,680元、遲延  
04 給付租金之遲延利息1,964元、租賃車輛折舊損失補償金4萬  
05 元、高速公路通行費528元、拖車費1萬5,000元，共計14萬  
06 9,172元，再扣除被告水泉公司於簽約時所繳付之履約保證  
07 金10萬元後，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萬9,172元，及自起訴  
08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9 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原告逾  
10 此部分之請求，則非有據，不應准許。

11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租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12 帶給付原告4萬9,172元，及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3 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17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18 為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0 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  
21 第3項所示金額。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4 法 官 羅富美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27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28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2,25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戴子清

31 計算書：

01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2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03	合 計	1,500元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